

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清新整合办（2022）5号

签发人：肖勇辉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1〕83 号）和区政府批复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务必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实际支出，并按要求每月末报送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。对当年未能按进度

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，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，下一年度不再安排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四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按照项目入库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实施开展绩效评价，于2022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送至区涉农办。

五、请按照《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》（附件1）抓紧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1. 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区府办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级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2022年拟申请省级补助金额	是否为考核清单任务（如是，请按2022年下达的考核任务清单内容填	是否属于驻镇帮镇扶村项目	2022年拟安排金额	备注
1	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	永久基本农田保护	2022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省级经济补偿资金	14,627,550	14,627,550	永久基本农田保护		2,000,000	
2			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小计	14,627,550	14,627,550			2,000,000	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情况公开表

地区 (地 市)	地区 (区 县)	一级项目名 称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省级主 管部门	2022年拟申 请省级补助 金额	绩效目标
清远市	清新区	省级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 补贴资金	清新区2022年省 级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补贴资金	119002050- 2022- 0000162943	省自然 资源厅	2000000	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、农村土地整合治理，确保我区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，增加农保区农民收入，调动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